



220712050423

报告编号: BG-DXS2025-005

检测报告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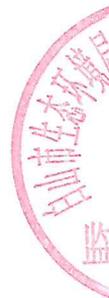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质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

项目类别: 污水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环境监测实验室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5. 受检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7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8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
通讯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三工地隆裕小区原城北小学院内 3 楼
邮 编	134300
联系电话	0439-3362026
电子信箱	913368203@qq.com

项目信息说明

项目名称	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质监测项目
采样地址	七道街村经济开发区 1958 号（药业排污口）
检测类型	重点监管单位执法性监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李妙奇/18843999979
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18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11 月 18 日~11 月 19 日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李治国、任永强
采样点位	北纬 41. 891239, 东经 126. 375852
样品名称及编号	长白山药业水污染监测, 2025CBSYYSWRJC
样品状态	液态
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	/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长白山药业 水污染监测 2025CBSYYSWRJC	pH	8.3	无量纲
	氨氮	1.156	mg/L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测定结果以“方法检出限+L”报出。		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pH 计 (PHS-3C)	---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6 新世纪)	0.025mg/L

编制：马越

审核：孙悦

签发：李义斌 签发日期：2025.11.20
(专用章)

